关于本部教师在热作学院所上课程考试

有关事项的通知

教通【2019】81号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规范本部教师在热作学院所上课程考试的管理，根据学校考试管理规定和课程考试命题工作暂行办法，现将本部教师在热作学院所上课程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命题：由课程所属学院课程组负责试卷命题。

2.试卷审批：课程组命题完成后将试卷（A、B卷）、参考答案、评分标准等交课程所属学院系（教研室）审查签字后，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签字。

3.试卷制作：课程所属学院教学办将审批的试卷、审批单交给热作学院教学办，热作学院根据考生人数负责试卷印制。

4.考试组织：热作学院负责安排。

5.考试结束后热作学院负责试卷保管，并派专车专人将试卷运送到本部教务处保密室，分发到各所属学院课程组。

6.课程所属学院负责组织试卷批改，上传成绩，试卷保管。

7.热作学院试卷印制等工作的费用，由教务处从相关经费中划拨。

 教 务 处

 2019年11月11日